

2022 年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0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劳动技师学院等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4 号）、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同意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等文件规定，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作为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 号）要求，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发布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劳动技师学院等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4 号）、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同意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等文件规定，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电工、钳工、铣工（含普通铣床和数控铣床）、车工（含普通车床和数控车床）、电子商务师、养老护理员、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轨道交通信号工十个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详见附件 1。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

按照《2022 年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技能认定时间表》（附件 2）执行。

单工种等级报考人数少于 20 人的，将进行资源统筹、调整认定时间。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地点

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威海市临港区开元东路 6 号)，具体考场见准考证。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

各类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各用人单位职工、个体从业人员及其他社会人员，符合条件的均可向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申请参加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电工、钳工、铣工（含普通铣床和数控铣床）、车工（含普通车床和数控车床）、电子商务师、养老护理员、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轨道交通信号工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认定。

1、申报地点

报名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寨子软件孵化器 B 座 11 楼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培训中心（世昌大道 99-2 号）。

2、报名条件

报考单位及个人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进行报名（报名条件详见附件 3）。

3、申报材料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可登陆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官网下载申报所需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完整申报信息后打印，并手写签名。

（1）所有考生需提供的材料

- A.《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 5）一份；
- B.《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附件 6）一份；
- C.《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承诺书》（附件 8）一份；

D.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E. 2 寸纸质版照片 2 张（蓝底）；

F. 彩色电子版证件照照片（蓝底，用身份证号命名，最后一位如果是 X 请大写，jpg 格式）。

G.疫情期间，需提供 24 小时纸质版核酸检测证明、行程码和健康承诺书（附件 9）。

（2）根据申报条件要求规定需提交的材料

A.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的，需提交已经取得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B.申报条件要求满足一定工作年限的，需提交《工作年限承诺书》（附件 7）。

C.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学历的，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资格审核与缴费

考生申报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按后续通知要求缴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

5、申报要求

考生应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和证明材料真实，如有虚假，将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的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的，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技能等级证书资格。

五、收费标准

按照《山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 号）执行。收费标准见附件 12。

六、认定方式及证书发放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组成，试题一律从职业技能认定题库中提取，市职业技能评价服务机构监管协调。理论知识采用机考方式进行，各项考核均实行百分制，两项均达 60 分者为合格，由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发放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http://jndj.osta.org.cn/>）查询。

七、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

考生参加认定考试 15 个工作日内公布成绩，认定成绩将在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 15 个工作日之后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成绩合格的考生可携带身份证到报名地点领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职业技能认定政策调整等情况，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其他说明

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有关规定执行，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附件 10），考前填写考生健康承诺书（附件 9）和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 11）。

九、报名咨询

在报名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考生可联系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部门。（请各位考生咨询前认真阅读公告和附件。）

联系电话：0631-5122839

刘老师：17863018256

胡老师：13869080929

邢老师：13963135245

许老师：13061114090

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2022 年威海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等级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1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	5、4、3 级
2	中式面点师	4-03-02-02	—	5、4、3 级
3	电工	6-31-01-03	—	5、4、3 级
4	钳工	6-20-01-01	—	5、4、3 级
5	铣工	6-18-01-02	—	5 级
			普通铣床	4、3 级
			数控铣床	4、3 级
6	车工	6-18-01-01	—	5 级
			普通车床	4、3 级
			数控车床	4、3 级
7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	4、3 级
8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	5、4、3 级
9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	4-02-01-07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值班员	5、4、3 级
10	轨道交通信号工	6-29-03-10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	5、4、3 级

备注：3 级为高级工，4 级为中级工，5 级为初级工。

附件 2

2022 年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表

职业名称	鉴定级别	报名起止日期	鉴定日期	备注
中式烹调师、 中式面点师、 电工、 钳工、 铣工、 车工、 电子商务师、 养老护理员、 城市轨道交通服 务员、 轨道交通信号工	5、4、3	全年均可报名	7 月 30-31 日 11 月 5-6 日 12 月 18-19 日	

附件 3

社会考生申报条件汇总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申报条件内容
电工		5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②本职业学徒期满。
		4	①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②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③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①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②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5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②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中式面点师		4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②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③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铣工	普通铣床 数控铣床	5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②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4	①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②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③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①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②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车工	普通车床 数控车床	5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②本职业学徒期满。
		4	①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②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③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①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②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注:相关专业:机械制造、机械设计等机械类专业
中式烹调师		5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②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4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②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③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电子商务师		4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②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③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④取得本科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在电子商务工作岗位实习半年。
钳工		5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②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4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②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③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		5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②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4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②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③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本科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轨道交通信号工		5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注：相关职业指铁道电务工程技术人员和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工。）
			②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4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②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③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养老护理员		5	①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注：相关职业是指护士、家政服务员、健康管理师等。）
			②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4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②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③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注：本专业分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两类。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是指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民政服务与管理、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等。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是指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民政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分为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本科两类。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是指护理、康复治疗技术、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等。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是指护理学、康复治疗学、临床医学、社会学等。）
			①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②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注：1. 按照上级要求，各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条件参照最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 2. 严格满足①、②、③、④任一条申报条件，即可报考相应职业工种等级的认定考试			

附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考评表填表说明

- 1、**整体要求：**真实、准确、无误；除签名、指纹、盖章、日期以外，其余地方打字填充
- 2、**出生日期格式：**例，2000. 11. 01
- 3、**文化程度：**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高中、职高、初中、小学、其他
- 4、**身份证号：**最后一位如果是 X 请大写
- 5、**工作单位：**写全称
- 6、**单位性质：**企业、事业单位、国家行政机关、政府
- 7、**从事职业：**跟工种一致
- 8、**民族：**××族，例如，汉族
- 9、**参加工作时间：**如实按照入职时间填写
- 10、**职业年限：**只计算完整周年
- 11、**户口所在地：**户口本地址
- 12、**常住地址：**目前长期居住地址
- 13、**政治面貌：**群众、共青团员（28 岁以内）、中共预备党员、中共党员
- 14、**联系电话：**填写 11 位手机号码
- 15、**电子邮箱：**完整填写常用电子邮箱
- 16、**邮政编码：**按常住地址县级单位填写

17、原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与原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必须一致，或者填写“无”

18、申报职业名称：与标准一致，铣工，车工有2个方向，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电工、钳工、电子商务师、养老护理员、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轨道交通信号工没有方向

19、申报条件：以下三个选填一个

a. 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

b. 满足工作年限

c. 具备学历要求

20、个人工作及职业培训简历：

例，2009.09-2021.09 成山集团 会计

2021.09-2021.11 参加金蓝领培训

工作年限填表说明

1、职业/工种与标准：名称完全一致，等级填三、四、五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年数：仅计算申报工种完整年数

3、从事何种岗位工作：与所申报职业/工种一致的累计计算，不一致的不计算在内

附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张贴二寸 近期蓝底 免冠照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从事职业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户口所在地		
常住住址				身份证住址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原职业（工种）		原职业等级		原证书编号		
申报职业		职业方向/工种		申报等级		
申报条件						
初审记录	初审通过 ☐ 初审不通过 初审人： 年 月 日			复审记录	复审通过 ☐ 复审不通过 复审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现职业资格等级、现职称等级如没有填“无”。工作单位、本职业工作年限学生可不填。
- 2. 申报条件详细填写：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满足工作年限；具备学历要求。

附件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张贴二寸 近期蓝底 免冠照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从事职业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户口所在地		
常住住址				身份证住址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原职业（工种）		原职业等级		原证书编号		
申报职业		职业方向/工种		认定级别		
个人工作及职业培训简历						
理论成绩		技能成绩		综合评审成绩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意见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经考核鉴定，达到 级职业技能等级水平。 （章） 年 月 日					

此表存入本人档案。

附件 7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参加 _____
(职业/工种) _____级职业资格考试，从事本职业工作共_____年，
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技级等级证书资格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仅作报考技能等级认定凭据，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 8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就申报的 2022 年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相关材料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有关要求，保证所提交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从事本工种工作年限承诺书、所在单位等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如存在虚假行为，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指纹）：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健康承诺书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家庭住址：_____

14 日内去过的 城市：_____

健康码（1、红码，2、黄码，3、绿码）：_____体温：_____

本人按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活动有关要求，为实现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家人近期末接触过感染病者或疑似感染病者，未到过重点疫区（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外），未接触过重点疫区（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外）返乡人员或虽接触过但已满足此前 14 天医学观察期且无症状（需提供隔离证明）。

二、本人及家人 14 天内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符合病毒感染的症状。

三、本人愿意配合体温检测工作，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执行政府防止疫情传染和传播的措施。

四、本人将积极学习新冠病毒的传播方式、危害及症状、相关防护措施、疫情防控指南等，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五、本人提交的健康承诺内容完全属实，如因本人瞒报、谎报、乱报或伪造信息等造成的后果由我本人负责，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手机号码：

承诺人（签字和手印）：

年 月 日

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请务必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试当日，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 37.3°C)，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持本人首场考试考前 24 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方可参加考试。

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小程序申领，进入考点时通过手机集中展示。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每场考试均须提交一份(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三、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评价机构申报，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由当地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四、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应于考前主动向评价机构申报，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 1 次为考前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①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者；

②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21 天但不满 28 天者。

2. 考前 14 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返鲁后考前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3. 考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4. 治愈出院满 14 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其中 1 次为考前 24 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 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1 天者。

5. 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六、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七、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八、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各评价机构制定)，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

九、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

十、参加考试时，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附件 11

考生与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姓名	情形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21 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28 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	居住地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 1、是 2、否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 1、确诊病例 2、无症状感染者 3、密切接触者 4、以上都不是	是否解除医学观察 1、是 2、否 3、不属于	核酸检测 1、阳性 2、阴性 3、不需要
健康监测（自考前 14 天起）							
天数	监测日期	健康码 1、红码 2、黄码 3、绿码	早体温	晚体温	是否有以下症状： 1、发热，2、乏力，3、咳嗽或打喷嚏，4、咽痛，5、腹泻，6、呕吐，7、黄疸，8、皮疹，9、结膜充血，10 都没有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 1、是 2、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考试当天（上午）							
考试当天（下午）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

本人手机号码：

附件 12

威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职业名称	职业等级收费标准	备注
中式烹调师	初级：190 元	初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60 元
	中级：330 元	中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300 元
	高级：430 元	高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400 元
中式面点师	初级：190 元	初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60 元
	中级：330 元	中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300 元
	高级：430 元	高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400 元
电工	初级：170 元	初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40 元
	中级：190 元	中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60 元
	高级：250 元	高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220 元
钳工	初级：170 元	初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40 元
	中级：190 元	中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60 元
	高级：250 元	高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220 元
铣工	初级：190 元	初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60 元
	中级：220 元	中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90 元
	高级：270 元	高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240 元
车工	初级：190 元	初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60 元
	中级：220 元	中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90 元
	高级：270 元	高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240 元
电子商务师	中级：170 元	中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40 元
	高级：230 元	高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200 元

养老护理员	初级：150 元	初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20 元
	中级：170 元	中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40 元
	高级：230 元	高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200 元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	初级：150 元	初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20 元
	中级：170 元	中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40 元
	高级：230 元	高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200 元
轨道交通信号工	初级：150 元	初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20 元
	中级：170 元	中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40 元
	高级：230 元	高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200 元
说明	知识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收 15 元/人次	